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力佳”）拟设立宜昌力佳深圳分公司、宜昌力佳武汉分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宜昌力佳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宜昌力佳分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名称：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负责人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营业场所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宜昌力佳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2）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名称：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负责人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营业场所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宜昌力佳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宜昌力佳分公司的原因

本次设立宜昌力佳分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

四、设立宜昌力佳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宜昌力佳分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成立分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本次成立宜昌力佳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